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便携式VOCs 检测仪（检测仪（FID），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华翼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003万元（大写：壹仟零叁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为20,568.33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75,998.29万元（大写：柒亿伍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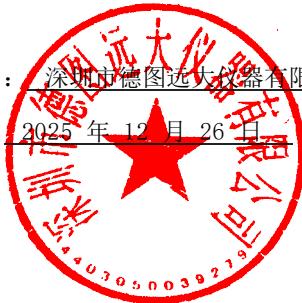
3. 便携式油烟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国瑞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82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深圳市德图远大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